

合同编号: SXCDC-2026-19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病毒所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 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诊通智能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病毒所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TZB-2026-200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冠状病毒 HCoV-229E S-RBD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96T/盒	华源恒健	40	3900.00	156000.00
2	冠状病毒 HCoV-OC43 S-RBD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96T/盒	华源恒健	40	3900.00	156000.00
3	新型冠状病毒 XDV S-RBD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96T/盒	华源恒健	40	3900.00	156000.00
4	合计: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30日内付全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质保期: 投标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产品质保期范



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通过验收，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货物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诊通智能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科珍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78 号 2 幢 42005 室

电话：029-82243319

电话：18991368166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有限  
同专用  
61010

#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陕西诊通智能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病毒所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6-2006）公开招标现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